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5点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预案如下：

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6,514,379.2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52,724,857.8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监事税前津贴为 1.2 万元。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以往签订的聘任合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提名陆维敏、许铨二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